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70689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68908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學年度補助學生團體保險幼兒園重症暨經濟弱勢學生（童）健康及醫療照顧費用專案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6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620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107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學生（幼兒）團體保險，雖為政策保險，惟目前仍以商業保險運作，依據「保險法」第127條規定：保險契約訂立時，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，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，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。

三、教育部為維護幼兒園幼兒及經濟弱勢學生權益，對於幼兒園依法入園之幼兒，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，於加保生效日前已有發生之疾病及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或其他特殊情形者，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14條醫療保險金未達500元部分，由該部訂定旨揭專案計畫，編列預算補助。



四、符合計畫補助對象，請備齊學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所約定應檢附文件，向107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承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，計畫期間自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，申請補助期間至108年10月31日止，逾期不受理申請補助。

五、本案請學校（幼兒園）協助向家長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 2018-06-27
文 07:52:35
章

裝

訂

線

04